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5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869,000.00元（含税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8.71%。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的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实际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是否与日常经营有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上海力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市体育局	CTCC中国房车锦标赛	2021年度上海市体育赛事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	1,869,000.00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1,763,207.55元	2022年9月29日	现金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因此，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收到的此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因此公司于本年度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763,207.55元，并计入“其他收益”，差额105,792.45元为增值税销项税额。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763,207.55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依据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的通知，获悉马礼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到期赎回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马礼斌	是	5,000,000	5.24%	2.68%	2021年6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5%	0.54%	2021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合计		6,000,000	6.29%	3.2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马礼斌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马礼斌	95,337,986	51.11%	27,900,000	21,900,000	22.97%	11.74%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情况。

2、本次是马礼斌先生对前期部分股份质押的到期赎回，不涉及新增融资。马礼斌先生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分红等其他收入，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马礼斌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亦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马礼斌先生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汽汇理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同意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汇理”）提供45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详细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广汽汇理提供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委员会委员任免的议案》。同意李少先生、刘伟先生因到龄退休，自2022年10月1日起不再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　　债券简称: 12广汽0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汽汇理提供股东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下称“广汽汇理”）提供45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截至本次交易前，公司未向其提供股东存款。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提供45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期限3年，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广汽汇理董事的情形，本次交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汽汇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丹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金融业务

本公司与东方汇理个人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汽汇理50%股权，根据《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广汽汇理可以接受股东方定期存款。

2022年上半年，广汽汇理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主要经营指标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超21亿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广汽汇理未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51.77亿元、73.78亿元，资本充足率、拨备率及拨备覆盖率等关键监管指标均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

三、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提供45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是为了增加广汽汇理稳定的资金来源，提升日常运营资金，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从而促进公司汽车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四、风险防范措施

广汽汇理是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成立并依《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汽车金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和规范运作机制，且业务发展稳健，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并优于监管要求；2022年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在上述股东存款存续期间，公司将要求其定期提交股东存款安全性报告并密切关注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存款资金安全。

五、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4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5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琥珀酸甲泼尼龙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关于琥珀酸甲泼尼龙原料药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Methylprednisolonehydrogen succinate/琥珀酸甲泼尼龙

2、药品生产商/持有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生产地址：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

4、证书编号：R0-CEP 2021-153-Rev00

5、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6、有效期：自2022年9月27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琥珀酸甲泼尼龙属于糖皮质激素类药物，主要用于抗炎治疗，如风湿性疾病、胶原疾病、皮肤疾病、过敏状态、眼部疾病、胃肠道疾病、呼吸道疾病、水肿状态；免疫抑制治疗（器官移植、血液疾病、肿瘤）、治疗休克等。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向EDQM提交琥珀酸甲泼尼龙原料药CEP申请，并于近日获得CEP证书。截至目前，公司为获得琥珀酸甲泼尼龙原料药CEP证书累计投入费用约为100万元。根据PDB数据库显示，甲泼尼龙系列制剂2020年、2021年全球市场销售额分别为8.7亿美元、9.6亿美元，对应的原料药消耗量分别为31.4吨、36.6吨。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琥珀酸甲泼尼龙原料药产品获得CEP证书，表明该原料药符合欧洲药典的质量要求，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可以在欧洲市场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规范市场进行销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由于该产品在国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加之药品出口业务容易受到国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A股中期股息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2022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现已经本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中期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港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分配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中期股息每股0.70港元（含税）。股息以港元计值和宣派，其中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折算汇率以董事会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元对人民币中间价平均值1港元折合人民币0.86920元计算，金额为每股人民币0.608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本次A股中期股息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A股股数2,99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9,235,6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于股权登记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将于红利发放日由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发放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84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60844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760元。

（3）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760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760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0844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10-84520883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9,399,5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1.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77,219,669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9.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10,6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9月29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6.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9,399,569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8%

傲农投资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6.99	199,399,569	61.85	22.88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0	72,579,200	68.81	8.33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8	3,300,000	9.50	0.38	3,300,000	0	31,4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1,940,900	61.11	0.22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48	277,219,669	59.47	31.80	9,258,053	0	121,1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75,879,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54.12%。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7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运营中心 1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4,173,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5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有林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董事黄祖尧、黄华栋、丁能水、吴俊、叶俊标、刘峰、艾春香、郑鲁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0人，监事温庆琪、张敬学、闫卫飞、匡俊、肖俊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侯浩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4,899,818	99.9674	17,919	0.0326	0	0.0000

1.02议案名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62,387,014	99.9961	17,919	0.0039	0	0.0000

1.03议案名称：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56,748,347	99.9684	17,919	0.031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64,166,736	99.9986	6,319	0.001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2,126,635	99.9575	17,919	0.0425	0	0.0000
1.02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2,126,635	99.9575	17,919	0.0425	0	0.0000
1.03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2,094,135	99.9574	17,919	0.0426	0	0.0000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2,138,235	99.9850	6,319	0.015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1（1.01-1.03）、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对议案1.01和议案1.03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黄华栋对议案1.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侯浩峰对议案1.02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蔡艺娟对议案1.03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李得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5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邰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邰紫鹏先生、黄东保先生、葛燕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周萍华女士、张庆茂先生、齐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2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2022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邰紫鹏先生：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中共党员，马鞍山市人大代表。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精益管理专员、精益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泰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邰紫鹏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邰正彪先生及黄春燕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邰紫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3.35万股。邰紫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邰紫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东保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南京大学-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EMBA。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产品维修服务中心经理。现任泰尔（安徽）工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东保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东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万股。黄东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黄东保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葛燕飞先生：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程硕士。历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标准化部部长、技术中心副主任、传动事业部经理、质量安环中心总监。现任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制造中心总监。

葛燕飞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燕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万股。葛燕飞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葛燕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萍华女士：周萍华女士，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历任安徽财贸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务。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萍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萍华女士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周萍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周萍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庆茂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军需管理系讲师、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宏石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庆茂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茂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张庆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庆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齐萌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法律金融学专业。2013年到2016年间，在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现任上海政法学院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高顿财经注册会计师经济法、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主讲教师，柏杜法考三国法主讲教师，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齐萌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萌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齐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齐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5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春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拟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认为：王国悦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王国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当选的监事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国悦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核电生产部总经理、铸锻钢事业部总经理、采购部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质量技术部总经理。

王国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国悦先生未持有泰尔股份股票。王国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王国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52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14:00。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0月18日9:15至2022年10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及投票规则：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邰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东保为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燕飞为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萍华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庆茂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齐萌为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王国悦为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采取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采取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方式，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岭先生、沈家争先生

联系电话：0555-2202118

电子邮箱：dsh@taiergroup.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通知。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邰紫鹏为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黄东保为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葛燕飞为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周萍华为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庆茂为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齐萌为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4.01	选举王国悦为监事	√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7　　投票简称：泰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1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至2022年10月1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